

通 知

日期：115 年9 月8 日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連絡電話：(05)2068607

主旨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參賽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限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及研究生。
- 二、參賽組別及類別：依主辦單位公告之組別與類別辦理（詳情請參閱實施要點）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(代碼)	備註
大專組	1. 西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(B5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B6)	
	2. 書法類	大專美術科系(E7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E8)	
	3. 平面設計類	大專美術科系(C9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C10)	
	4. 漫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(G9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G10)	
	5. 水墨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(D7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D8)	
	6. 版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(F7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F8)	

- 三、參賽作品規格、注意事項、報名表及比賽實施要點，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（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查閱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- 四、請有意報名的同學於10月16日（五）中午12點前，填妥附件報名資料並回傳至 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。如需紙本報名表，請註明「需紙本」。
- 五、完成報名後，請於10月19日（一）下午4點前繳交作品（作品背後貼上報名表各2張），由學校統一彙送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請妥善固定與保護作品，建議使用厚紙板包裝並封緊，內部加氣泡布防護，避免運送途中損壞影響比賽成績。

此致

本校各系(所)

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(學務)



敬啟

附件

1. 請填妥報名資料（附件：美術比賽匯入_填寫範例.xlsx），並將電子檔回傳至信箱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。

類組代碼	姓名	題目	學校代碼	就讀學校	郵遞區號	學校地址	指導老師	就讀科系	行動電話	出生年月日(西元) 範例：2001/08/30	年級	學校聯絡人	學校聯絡人電話 (含分機)	作品簡介 (100-200字)
C10	BHJLE	塵	0018D	國立嘉義大學(民雄校區)	621013	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	無	中國文學系	0912345678	1999/10/20	二	林老師	05-2068607	塵

2. 學校匯出報名表後，將回傳至參賽同學個人信箱；如需紙本，請於信件中註明「需紙本」。

（附表一之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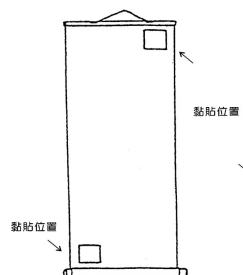
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		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	
類	組 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	類	組 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姓 名	
題 目		題 目	
縣 市 別		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	學校/年級/科系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 抄襲、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)		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 抄襲、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)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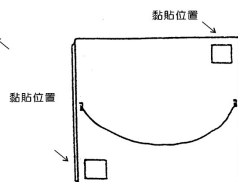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3. 黏貼方式如下：報名表一式兩份，需由學生本人及指導老師簽名（無指導老師者免簽）。請將兩份報名表完整黏貼於作品背後，黏貼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捲軸類



（二）框及紙卡裱裝



4. 請妥善固定與保護作品，建議使用厚紙板包裝並封緊，內部加氣泡布防護，避免運送途中損壞影響比賽成績。